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陳素鳳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
電子信箱：ae46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110365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8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，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環境改善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，如有旨揭要點所訂補助項目之輔導需求者，請洽本署委託辦理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電話：0800-068580)。
- 二、本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期限至9月30日止，事業單位如符合該要點第2點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依旨揭要點規定線上申請，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受理單位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02號16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6-3135151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(含附件)、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